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洪春枝

訴訟代理人 洪榮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3號公示催告，並民國114年10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
(續上頁)

01

001	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49672-3	1	200
002	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56932-0	1	204